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保许评[2022]3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上海示范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示范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上海示范区线途径青浦区和闵行区，是一条连接虹桥商务区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的市域铁路，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嘉善至西塘线衔接。本工程起自芳乐路站，终于水乡客厅站。项目为双线市域铁路，采用市域动车4辆、8辆编组，设计车速16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8座车站，其中新建4座地下车站和4座高架车站。工程正线线路全长约45.2公里，其中地下段约19.2公里，地面段约0.3公里，高架段约25.7公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区间、车站（不含青浦新城站）、轨道、车辆、机电系统以及附属设施。不含车辆基地及出入线、主变电所、主配电所等设施，上述内容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青浦新城站作为上海示范区线一期工程，已于2022年4月22日

获得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保许管[2022]33号），本次评价范围不含该站。

（二）你单位委托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本项目以桥梁、路基、隧道形式穿越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缓冲区。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制梁场、铺轨基地、施工营地等大临设施，严禁向水源保护区排污。以桥梁形式跨越二级保护区的，不得设水中墩。准保护区、缓冲区内施工废水应回用或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施工期的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完善水源保护区路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水源保护区路段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预警机制，施工中如发生水体污染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2、项目应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应按《报告书》要求，全线地上线（地面段和高架段）两侧外轨中心线外30米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实施功能置换。对地上线运营期噪声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

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声屏障设置形式，根据实际情况与铁路线路封闭等工作相结合，实施直立式、半封闭或全封闭声屏障（设置声屏障合计约 17050 延米），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或不劣于现状水平。应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和冷却塔，优化设备布局和排风口朝向，对相应车站采取消声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或不劣于现状。对位于交通设施包夹带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应结合区域交通噪声综合治理工作，予以妥善处理。

3、项目应优化设计，积极采用降振、隔振、减振措施，从车辆选型、轨道设备及土建设施等源头上降低列车运行时的振动。应按《报告书》要求，对指定线位（单线长度约 8560 延米）采取较高减振措施，确保沿线敏感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相应标准，室内环境振动及结构噪声根据《报告书》要求进行措施控制。对采取减振措施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敏感建筑物应实施功能置换。

4、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优化风亭设计和布局，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并采取风口背向敏感目标、种植绿化等措施。风亭等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标准要求。

5、各车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6、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应按《报告书》意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间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使用效果满足《报告书》提出的预期效果；按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建设方或运营方应预留充足资金和相应措施预案，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根据监测结果补强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效果符合环保要求。

8、项目建设期间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噪声、扬尘、废水、振动、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依据相关规定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

9、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重视沿线地方政府和居民意见，并会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环境纠纷。

(三) 建议沿线市、区两级规资部门及当地政府在项目线路沿线及设施周围区域的规划和建设中，充分重视交通设施的噪声、振动等影响问题，科学规划和建设，不宜在《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振动达标距离范围内新建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

(四)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市环境执法总队、青浦区生态环境局、闵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

抄送：市环境执法总队、市规划资源局、青浦区生态环境局、青浦区规划资源局、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